往事匆匆

一

1937 年，在上海金神父路（现在的瑞金二路）花园坊 51 号的二层楼上，住着一个南方的小女孩，她头发浓密，脸儿瘦削，只是两只眼睛乌黑发亮。这大约就是我了。

我记事比较晚。听母亲说，在我 5 岁时，曾在基督教会为庆祝圣诞节而举办的晚会上，被人抱上台去唱过一支英文歌，名为："Jesus loves me this I know"（即"耶稣爱我我晓得"）。这大概是我平生第一次登台演出吧。

我出生在一个信奉基督教的家庭里。父亲是神学院的教授，母亲当过中学音乐、体育教员。抗日战争时期，我的大哥和两个姐姐在外省上学，家中就剩下我的小哥和我。小哥长得聪颖俊美，在学校各门功课都好，尤其对美术、体育课兴趣更浓。听母亲说，每次全家去剧院观看电影，一路上都是小哥背着我。当银幕上出现恐怖镜头时，我便立即藏到父亲的怀里不敢抬头，而后用手捂着脸，慢慢地从手指缝里偷看那个"酒鬼"的大脸（特写镜头）是不是过去了。母亲还说，在我口齿尚不十分清楚的时候，便能分辨出收音机里的文艺节目是由谁播演的。我常常用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把头发束到耳后去，然后说道：“咯（湖南话的“这”）陈云裳，咯梅机（熹）。”对这些我都没有记忆了，但它却是我最早和文艺发生过的联系。

由于家庭贫困和医药的落后，小哥 18 岁那年死于肺病。小哥的病是在上海那拥挤不堪的教室里传染上的，曾经住院治好过。但他生性好动，出院后禁不住常常被同学们拉去偷偷打篮球，据说是疲劳过度，病复发了，竟再没有好起来。小哥死的那天，我看见他的头发很长，全竖了起来，面色苍白如纸。为了不使幼小的心灵感受人间悲苦，母亲把我寄托到一位女传教士的家中。那是上海一间极小的阁楼，大人站直身子时可碰到倾斜的屋顶。清晨，我随着传教士起床、祈祷，然后吃那一碗粥和一碟咸菜。小哥出殡的那天，我回到了家中。小哥穿着母亲亲手为他缝制的白色衣裤，戴着一顶白缎帽，上面缀着一个十字架，这是从母亲项链上摘下来的。当棺材抬往楼下时，不到 50 岁的母亲，由于过分的悲痛，哭声显得十分沉闷而苍老，那是一种被窒息的令人撕心裂肺的呜咽。尽管时隔数十年，如今想起来，那悲怆的声音犹在耳边回荡。

小哥去世后，家中除了父母亲外，只剩下我一个人了。这时的我虽已到入学年龄，但在上海那样繁华、冗杂的都市里面，一年级的小学生如果没有专人接送，大人是不放心的。可是我们家又请不起佣人。于是父亲决定不让我到学校去念书，而是把每学期的课本买到家中，由母亲担任教师。我是属猪的，爸爸妈妈逗趣地说：“复伢姐（我原名为谢怀复）就在家当猪养着吧！”

厨房在一楼，母亲每天三次要到那里去做饭，我常常跟在母亲身后，在上下楼梯时背书给她听。我的母亲叫姚育英，毕业于湖南益阳县信义师范学院，是北京燕京大学教育心理学系的进修生，与冰心老人是同班同学。母亲文学修养较高，所以我也比较偏爱语文课。一个学期的书我常常几天就把它全看完了，而在我

的作文本上，又往往可以看到“老师”为这个唯一的学生打得过于慷慨的分数。

因为不用去学校上课，时间自然富裕得多，除了贪玩之外，我看了不少从图书馆或者是从邻居那里借来的中外名著。而每当大学里放寒、暑假，我又可以从我的大哥和大姐（谢怀资）、二姐（谢怀安）那里学到一些中外流行歌曲以及国语（北京话）。

在我的记忆中，童年时代夏天正午的时间是最难熬的了。一同玩耍的小朋友都被大人们叫回去睡觉了。我自己却毫无倦意，在弄堂里东游西逛，想找到一个同样没有睡意的伙伴一同玩耍，但这个愿望却很难实现，不得不失望地回到家中。此时炽热的太阳照射着空无一人的弄堂，使得屋角旁的那条黑影变得越来越细，终于隐没了，然后又一点一点地往墙壁上爬。不知栖息在哪棵树上的蝉沉闷而单调地叫着，更增添了一种炎热和寂寞之感。

我最喜欢的游戏是“过家家”。这是孩子们假设的一种故事表演，有人物情节，还有代用的服装道具和布景。一般来说女孩子爱玩‘做饭’、“看小孩”,男孩子则照旧是打仗,抓‘坏蛋’;但谁也不愿当“坏蛋”，只有孩子们中间的强者才能扮演英雄。我记得有一次，我把草纸撕成一小块一小块地发给同学们当“作业本”，模仿着老师上课的各种情景。我非常自信，非常自然，就好像生活中真正发生的事一样，这就是我最早接触的戏剧表演。至于我最早所作的“小品”（表演训练的基础课，即无实物动作），则要算是“上学校”了。清晨，当左邻右舍的孩子们纷纷上学去的时候，我和他们一样，也提着个书包在街上走着，遇到小朋友问‘上学去呀?" 嗯,上学……”我一边搪塞着，一边却装模做样地等别的孩子们都走进学校之后偷偷拐个弯，灰溜溜地回到自己的家中。努力使自己生活在假想的情景中，而且自觉十分的真实可信。这不就是戏剧表演的初坯和雏形吗？而以那样懵懂年纪，由于上不起学，天天幻想能上学，于是“编剧”、

“演戏”均和“上学”有关，这又恰好说明“存在决定意识”，一切艺术创造均来自现实生活这一根本原理。其实这不过是开篇趣谈罢了。小孩子的事，终归是不作数的。

除此之外，我还记得一些什么呢？我记得有一天傍晚，我端着一只搪瓷碗跟着父亲去买豆腐乳，在过马路时，突然被一个骑自行车的人撞倒在地。搪瓷碗被压扁了，额头被撞破了，头发和血粘在一起，而骑车的人却扬长而去。一辈子书生气十足的父亲只好领着我到对过一家即将打烊的商店里买一点牙粉给我敷上。

我也忘不了，由于战争造成教会资金的冻结，父亲有好几个月领不到薪金。母亲为了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自己做了个木头架子，用极干净的白布包着一只木箱放在木架上，到街上去卖自制的茶腌蛋。

当然，我更记得小哥的惨死，记得他的死在精神上给母亲造成的久久不能平静的伤痛。记得每天早上，父亲作为早点的那些又甜又面的冷红薯块，记得那个答应替母亲给在重庆上学的哥哥、姐姐捎去钱和毛衣、结果却杳无音信的骗子……

就这样，我在这个大上海的小弄堂里度过了整整九个年头。虽然当时我年岁尚小，又生活在父母的“羽翼”下面，但那场给中华民族带来严重灾难的八年日本侵华战争，仍然在我幼小的心灵上投下种种暗影。因此，当抗日战争取得最后胜利时，从大人们那里，我也感染到了一种极大的兴奋和喜悦。母亲特意用毛线在我的毛衣上缝绣了一个“V”字（英语“胜利”的头一个字母）。她向父亲说道：“这一下子可好了，以后就能过太平日子了。”当时在我的脑子里，这个“太平日子”是个缥缈的仙境，虽然灿烂缤纷，然而不知为何却笼罩着一层朦胧的云雾……

抗战胜利后，我随父母在南京小住过一年。记得从上海迁往南京时是个初春的夜晚，我缩在带篷的马车内，仰面望着天空上的繁星，那静寂中既冷清又神秘的感觉至今留在我的记忆之中。

因为战事的结束，父亲工作的基督教神学院的资产得到恢复。我们住在靠近新街口一所临街的二层楼内，这是一座独院，有铁门。院内有几分空地，母亲便在这块空地上种了许多萝卜、白菜、西红柿，还养了一群小鸭子。记得其中有一只鸭子因得病瞎了一只眼睛。它老也长不大，稍稍跑得快一点还爱“翻个儿”，要有人去帮它把身子翻过来才能继续跟上队伍。它虽小，且瞎，但却没有人嫌弃它。后来，这只瞎小鸭被野猫叼走了，我还哭了一通，难过了好几天。

在南京时我仍未进学校念书，倒不是因无人接送，而是因为学业荒疏，未能考上小学。为了强壮身体，父亲让我每日去教会领一份救济牛奶。那领奶的小壶，那壶内因长期积存奶迹而留下的特有的腥气，至今记忆犹新。那年暑假，在外省上大学的我的哥哥和姐姐们都回来了。一天晚上，哥哥姐姐的朋友们坐在院内乘凉游戏，我既好奇，想看看他们，却又不好意思，便站在二楼亮着灯光的窗内往外瞧去，结果我没有看见他们，倒被他们看个一清二楚，为此引起了青年客人们善意的哄笑。

抗日战争的胜利，结束了我的童年，而从 1946 年至 1950 年这短短的几年中间，又是我随着父亲的踪迹和意向，经过徘徊、斟酌、斗争，最终决定投向革命的关键时刻。

1946年，我随父亲回到了我的出生地湖北滠口。由于母亲生下我不到半岁就离开了这个地方，自然一切是陌生的，同时也是新鲜的。这里是农村。小集镇的纯朴情趣，大自然的优美风光，常常使我留连于山岳之上、湖泊之滨。在我的作文簿上，又增添了几篇打了好分数的文章，但这却不是母亲给的了，这时我已经进了一所由教会办的学校。

从小过惯了孤独生活的我，视野开始扩展了。我和女友们穿着一样的蓝布褂、黑裙子、白袜、布鞋去参加学校里举办的郊游和运动会。夏日里，稻场上那种独有的干草香味和由于穿着整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而显得格外炎热的感觉，至今仍十分清晰地留在我的记忆中。可是那些在小学毕业时我为之取得全班第二名而曾经做过的种种努力，种种温课备考的情景，我却忘得一干二净了。

对于我来说，凡是感性的、属于形象思维的东西，我趋之若鹜；而对一切理性的、属于逻辑思维的东西，却大有高不可攀之感。这大约是我日后走上表演艺术道路的主要原因。然而在那时，对于未来职业的选择，我并无一定之见，在初中毕业时的作文《我的理想）中，我的志愿是学医当大夫，立志免费为穷人治病。虽然这只是出自一时的热情，一种连自己也感到十分渺茫的幻想，然而一种同情平民、蔑视权贵的朴素的民主主义思想意识却已在我的脑海里产生。

1948 年初，解放战争的炮声还在远方隆隆作响。每天晚间父亲和他的几位好友都要议论形势。政治——这个往往在两种团体、两股力量进行激烈较量时显得尤为活跃的东西，悄悄地渗透到我的头脑之中，并且还显得十分强烈、新鲜。

“ 中国共产党是积极抗战、站在人民一边的，是为广大穷苦人谋福利的…… ”

从他们的议论中，我得到这样一个为十二岁的孩子所能够接受和理解的真理。父亲是坚决拥护共产党的，在交谈这些问题时，他常常很激动，或大声争辩，或为自己的论点取得胜利而纵声大笑。但即便如此，当父亲所执教的这所为外国人主办的神学院决定搬迁九龙道风山时，父亲仍然跟着去了。

解放前夕，在九龙、沙田、道风山的半山腰间，我们住在一所名叫“ 禅悦林 ”的寺院里。院内有个名叫“ 细姑 ”的出家人，每日早晚香烟缭绕，木鱼声声。住房旁是由一股山泉蓄成的游泳池，阶下有两个对称而立的小亭子。这个亭子，也就成了我每日自习功课的地方。除了自修功课之外，我还要到一位姓王的教授家中去练习钢琴，加上睡觉前的例行祈祷，这三件事成了我每天

必须做的事情。作为一个尚未成年的孩子，完全靠自觉去做一些实际上并不能引起多大兴趣的事，而且要天天如此，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我总是强制自己去做，而且把它作为一种锻炼和验证自己恒心与毅力的标志。就这样，在“禅悦林”那幽静的寺院里，我又度过了虽然比起学校生活要来得轻松、自由，但却需要不断与自己的惰性进行斗争的一年。

在这期间，我曾在九龙的志贤中学上过半年学。志贤中学是一所私立学校，坐落在九龙的一条街面上。院内秀美、整洁。报考时感到英文程度比之国内要深，大概是别的功课考得尚好，我仍被录取了。我每天从道风山上下到沙田镇，然后乘一刻钟火车到九龙去上学。我喜欢站在车厢的连接处，以显示乘车之熟练、不在乎。我们家的经济来源全靠父亲的薪俸，虽然能维持温饱，但远远算不上富裕。我平日穿的衣服常是母亲亲自设计、缝制的，服装淡雅，略带土气。每日上学的午餐是到临近学校的一个食品店里买一个圆面包夹一小条黄油；春天，黄油呈块状，和着面包咽下去的那种滋味并不十分好受。虽然吃腻了，但饭钱只有那么多，小孩子又不知调配花样，也无可奈何。更令人难忘的是足下的那双球鞋。为了想让孩子多穿几年，母亲给我买了一双至少大出二三号的高腰儿篮球鞋，因为脚小且瘦，鞋带系紧之后，鞋前面的空余部分自然向一边弯了过去（幸好是向内拐），这一形象在香港、九龙一群穿着入时的中学生中间所产生的自惭形秽之感是可想而知的，然而我却依然乐观，很少计较。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父亲把我从沙田送过深圳木桥，到广州宝安县立中学去念初二下学期。在投考那天回来的路上，正遇上飞机轰炸，我和父亲躲到公路下面一个只能容一个人的洞里。（为了让父亲的头能进到洞内，我把自己的头伸出洞外），炸弹在离我们数尺远的地方炸开……

宝安县立中学的生活记忆是和水桶、冲凉、奖状等事物联系

在一起的。因为进校时正值夏天，又是住读，妈妈给我买了一只铁桶，十分结实耐用。中学校长是一位六十来岁的长者，初次见面，父亲让校长用英语和我对话，记得简单的语汇还对付得过去，陌生处免不了要连蒙带唬。这是我第一次离家外住，有寂寞感。也记得宝安县立中学附近的那不算大也不算整洁的街道和商店，记得那炎热的中午，乘凉的夜晚，记得在过堂里参加演讲比赛的情景。每次放假回家，路过深圳木桥时都要检查行李。有一次当一位警察打开我的箱子时，首先露出来的是那张演讲比赛的奖状，此事成为母亲日后经常喜欢提起的话题。

我的父亲谢受灵，他曾多次去国外留学，英语极好，是中国基督教会中较有才学的人。他虽然从事神学研究，但却十分爱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从他那里我经常听到李公朴、闻一多以及冯玉祥等人的名字。他常用唯物主义的观点对我讲一些科学常识，让我给他唱“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等歌曲。在他的思想的影响下，我以标榜“左派”为荣，在道风山里常常把香港办的《大公报》、《文汇报》故意露出报头一角插在工装裤的口袋里。而在宝安县立中学的讲演会上，我以《没有中间道路可走》为题参加了演讲，并获得全校演讲比赛的第二名。

随着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父亲和学院保守势力的矛盾越来越大，终于在一些带有政治色彩的问题上发生了激烈的争执，所以，他毅然辞去了学院的职务，1950 年夏天，重新回到了湖北。

1951 年夏天，我在汉口罗以中学（现在的二十中，地址在合作路）念完了初中三年级。因为临近毕业，顾不得搞更多的文艺活动，我们演出过一个独幕剧叫《爱什么》，一位叫王佩珍的同学女扮男装，而我则扮演剧中的女主人公。同学们用生火用的炉钩子帮我烫了头发，又抹上口红，画上蓝眼窝，穿上从同学的妈妈们那里借来的旗袍，拎着手提包，坐在沙发上，表演时一副煞有介事的样子。

在另一次全校举行的联欢会上，我还独唱过《黄水谣》，但那时歌唱气息运用不当，以致不够轻松自如。

这时的我，对于文艺只不过是尚有兴趣而已，至于将来做什么，我从来没有想过，我甚至并不知道还有专门从事文艺的学校或团体。但是，无巧不成书，当时我们家住在汉口胜利街 52 号的楼上，而刚刚南下不久的中南文工团音乐部的一些人正好住在楼的下面，他们经常在那里排练节目。大概是因为我每日上下课路过那里见无人时也哼上两句歌曲的缘故，引起了文工团领导的注重。那时中南文工团的团长骆文、程云、沙莱，戏剧部主任汪洗，音乐部主任姚汉光、杜平等同志正值年富力强、才华横溢的时候，为了党的文艺事业，他们极其注重人材的培养和选拔。他们委托汪洗同志问我愿不愿意参加文工团，我因惧怕数、理、化，本来就不想继续上高中，便答应可以试一试。因为考的是音乐部，负责考试的是杜平同志（现为武汉歌舞剧院艺术办公室主任），只是测验了一下我的识谱能力（那时能拿起歌本不经习谱直接唱词，就算不错的了）和用钢琴弹了几首曲子。就这样，我被录取了。

从此，我开始了曾经令多少人为之倾倒并感到深奥莫测的艺术生涯。同时，对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反复进行改造和磨炼。如今，当我于纷纭迷乱之中猛然回头一瞥的时候，我发现在我走过的道路上闪烁着两个大字：一个是“艺”，一个是“情”。这两个字如同亲密无间的同胞姊妹。当昔日的一切甘苦、荣辱、得失皆已隐去的时候，它们却携手并肩，笑盈盈地屹立在那条崎岖的道路上，向着人们频频颔首。艺高情深，这是千真万确的。一个文艺工作者只有当他把自己溶化在群众之中，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坚定革命信念，饱含激情，用自己的全部身心进行创作的时候，他的艺术活动才能获得新的生命，才能找到永不枯竭的清泉。当我们博览艺坛时，试问：又有哪一株花蕾上不是饱蘸着艺

术家们的心血呢？而“艺海”之浩瀚，“情渊”之深邃，又是没有止境的。回首前半生，我不过是在艺海之滨徜徉，在情渊边上采撷了几朵小花罢了，其高峰是远远没有，也不可能轻易到达的。

二

我是 1951 年 7 月 1 日正式参加中南文工团的。当时还是供给制，进团后每人发一套列宁式的灰布制服，每月生活费是四万元（合现在的人民币四元左右），女同志还发有卫生费，伙食由公家供给。吃饭时，八个人围着一大碗菜，还得站着吃。而我由于从小在家孤单惯了，不好意思，常常面壁而食。

我们一起考进去的有三个孩子：一个是我，15 周岁；一个是 13 岁的男孩子，名叫何大滨，现在是武汉歌舞剧院舞蹈演员；另一个是 11 岁的女孩子，名字记不清了。

刚去无事，我们几个便天天坐在一起读报，学习文化。不久，文工团新址建成，我们便搬到渣甸路一号住下。

文工团的房子建造得很不错，院内有灯光球场、小剧场、俱乐部、排演厅、食堂以及单人、集体宿舍。

我参加的第一次公开演出是在苏联话剧（曙光照耀莫斯科）里扮演一个只有很少几句台词的女工。既然是演外国人，就得用石油灰把鼻子垫起。到了夏天，剧场里热到三十多度，鼻子尖上的汗水被捂在石油灰里像许多条小虫在那里爬，弄得怪痒痒的。我们不得不把石油灰捅个小眼，让里面的汗水流出来，好叫鼻子透透气。除了跑群众之外，我还被分配管理服装。有一次，我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电熨斗放在袜子上走开后忘记了，等我想起来时，袜子已被烧了个大窟窿。为此，我主动写了检讨书，对自己的失职行为和“剥削阶级思想”进行了狠狠的批判……

当时，全国人民还都沉浸在获得解放的狂欢之中。党、政、军各级干部和战士面对着来之不易的胜利，更是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文工团的生活充满了朝气，同志之间，官兵之间互相关心，互相爱护，充满了革命大家庭的温暖和幸福感。文工团经常举行球赛和周末晚会。届时，俱乐部或球场的四周挂起彩色灯泡，乐声悠扬，笑声不断，院子里一派欢腾喜悦的景象。

1952 年冬天，我刚满 16 岁，文工团去湖南道县参加土改。副团长汪洗同志和我在一个队里。他熟悉戏曲，是文工团的导演。他是一个做事一板一眼、有条不紊的人。临出发前，他把我们召集在一起，提出各种要求，如某火车站须在一分钟内上车完毕，等等。他还给我们画了如何打背包的图样，连鞋子和茶缸子应放在背包的什么部位都画上了。年轻人是无忧无虑的，我们没有卧铺，便用报纸垫在地板上，钻到火车的座位底下睡觉。每逢火车停站时，便下车去买烧鸡等各地特产来吃……

我参加土改的地方名叫青口乡，那里有个依山傍水的小村镇。我住在靠近镇子的一位贫农老大娘的家里。她身边有一儿一媳，儿子大概患有血吸虫病，面黄肌瘦，肚子大得像个鼓，以至媳妇没有生育，只有他们两代三口住在一起。大娘患有哮喘性支气管炎，喉咙里随时随地发出哮鸣的声音。大娘心眼不错，常常用热草灰焙熟花生给我吃。有一次我因感冒发烧，她还宰了只公鸡，把血滴在我的额头上，虽然这是无效的，但却是她对土改工作队员们的一片心意。大娘的住房还宽敞，我一人住一间房，睡着老式的木床（有柱架可挂蚊帐的那种）。桌上放着一盏小油灯，每天夜里，当我工作完毕回来时，它总在那里摇曳不定地等待着我。一切都是新鲜的。从小在城市里长大的我，虽然在滠口时算

是住在农村，但和农民生活在一起，这还是第一次。当一天的辛勤劳动结束之后，便在烟雾弥漫的屋子里开会。架着木柴的火堆既可照明又可取暖，还可点烟。开会时农民们有打瞌睡的，有默不作声的，也有高声发言的。“我们大家就是要提高脚步（觉悟）”,农民们这样说着……妇女们渐渐跟我混熟了,说“老谢，你几个伢（指孩子）了？”“你们不在屋里（家里）住着，跑这么老远来,过得惯吗 ?嗯 ?”

日常的开会，填表，斗地主，分理浮财等事，只剩下一些模糊的记忆了，可有些事却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过去生孩子多的家庭给孩子们取名，为了图省事也为了便于排辈，常常用一个字作为名字的开头，然后依次排列下去，如：建军、建华、建民等等。由于我的大哥出世时祖父已经故去，为了纪念老人，父母亲为他取名谢怀祖，因此，后来我的哥哥、姐姐以及叔伯姊妹们均以“怀”字打头。而等到我出生的时候，由于爆发了抗日战争，为寄托兴复国土之心，母亲为我起名谢怀复。为了这个名字，还发生过一段小小的故事呢。那是文工团搬进新居的第一天，集体宿舍是四人一间，女同志在楼上，男同志在楼下，每间房的房门上均已贴好了名字。当时我抱着行李兴高采烈地上了楼，可是怎么也找不到我的名字。经过仔细探寻，终于在楼下找到了，原来分房子的同志把我当成是男同志了。由于谢怀复这几个字叫起来比较拗口，加上当时参加革命者多起单名，在土改中，汪洗同志便建议我改个名字。我记得他在三张小纸条上各写一字：一是“军”，一是“方”，再是“筠”字，并说明以抓阄定夺，随即我就抓了个“方”字。谢方自然比谢怀复叫起来顺口响亮，因此当土改结束回到武汉后，在团里便很快传开了。

到了 1959 年，为电影（青春之歌）撰写演员表时，负责字幕工作的执笔者大约认为既是女性，方字必然有草字头，于是

“谢方”就变成“谢芳”了。至今武汉老同事中来信者仍有写谢方的。这个谢芳不过是个历史误会的产物而已。可见世上偶然之事也多有既成事实的。不过在方字上加个草字头也有避免重名的好处，因为谢和芳二字本身是相矛盾的，芳可以和很多姓联在一起，唯独和谢在一起则不好。因若将其用作形容词，自有花落去之意，倘若做动词，岂不竟有摧残芳华之嫌了吗？所以，想必世上大概很少有人叫这个名字的，到目前为止，就我所知，除了古时有个名谢芳儿的以外，尚没有听到重名者，这又是题外之话。

在人们习惯中，一提特务二字似乎此人就不是好人，就是十恶不赦的坏蛋。其实，顾名思义，特务不过是负有特别任务的人罢了，和其它各种职务一样，要看其是为哪个阶级服务的。我生平也当过一次“特务”，就是在这次土改中。

湖南省青口乡的青口镇，解放前是个水路码头，外国的天主教会在这里曾经活动过。为了查清镇上一家开豆腐房的商人与天主教会的联系，工作队特地派我到这家进行工作。因为我曾经是基督教教徒，可以借此取得他们的信任，探听“情报”。

这家的主人是个脸色苍白、身材瘦小的中年人。他的老婆比他高大，两只金鱼眼睛突暴着，家中有两个小孩。他们每天磨豆腐做豆浆。为了不妨碍他们的营业，我只能每天晚上到他们那里去。这家人住在镇子的最后一家铺面里，后门外就是青口河。小镇上铺的满是青石板路，下起雨来亮闪闪，走起路来咚咚响，尤其到了夜间，声音更加清脆。从我住的地方到镇上还要走过一条小路，路的两旁是池塘，过了池塘快到集镇的拐弯处有一家地主院。那家养着一条大白狗，每当我走过时，它总要突然地狂吠起来，使我的心不由得一阵紧缩。这是我最害怕的事情。所以，每晚都要“偷越狗关”。我每次总想蹑手蹑脚地走过去，争取平安无事，但是这种情况却是很少出现的。无论我多么小心翼翼，它总是突然地叫起来，我走得越轻，它发现得迟了，其叫声也就越

加尖厉可怕。记得有一次，它比往常尤为凶猛地追逐着我，以至它的嘴已经碰到我的脚后跟了。我牢记平日里大人们的教导，只是照常地加紧步子走我的路，它终于没有咬我。我想，我既没有蹲下身子拾石击之，与它为敌，也没有畏之如虎，惊慌失措，夺路而逃，大约就是我的这种“视之平常”、“与之公道”的精神降服了它，使它改变了主意，不打算伤害我的吧！

那些日子，我几乎每天晚上要到小镇上去，虽然工作没有任何成果，我却仍然坚持着。

孤身一人走夜路，终究不如白天走路自在。特别是碰上下雨或下雪天气，在打开着的伞的下面，雪花、雨点在手电筒的光圈内上下飞舞着，更显得光圈之外那黑暗世界的空旷与阴森，就好像有许多未知的鬼怪在那里盯着我一样。我只有硬着头皮朝前走去，直到看见那盏在清冷的屋子里忠诚地等待着我的小油灯时，紧揪着的心才踏实下来，感到一阵轻松和温暖。

文工团搞土改，碰上了除夕之夜，自然免不了要给老乡们唱“大戏”的，而此时此刻，再没有比演歌剧《白毛女》更合适的了。当时，土改工作队里各路人马都有，我们就临时凑起一个班子。好在只演《白毛女》中杨白劳服毒自杀，以及喜儿哭爹的那场戏。杨白劳由戎寿堃同志（武汉话剧院演员）扮演，汪洗同志任导演，喜儿一时无人，只好由我来担任。这是我第一次演歌剧。我们没有服装就向老乡借，没有化妆品，就用毛笔画眼、眉，用红纸蘸上水当胭脂往脸上抹……

老乡们扶老携幼，提灯把火地从老远的地方跑来看戏，舞台的前后左右被观众挤得满满登登的，只剩下一个小四方块地让演员们表演。演出是简陋的，感情却是真挚的。其它的均记不得了，我只记得自己边唱边哭，泪流满面，台上台下一片唏嘘声。

革命文艺工作的威力是大的，据说就在这次演出后不久，在青口乡的一次民兵练武会上，当场破获了一个匪特组织。

作为一个人，道路可以自己走，但出身是无法选择的。从我呱呱坠地的那天起，我一直沉浸在一片宗教情感的气氛之中，我受过洗礼和坚信礼（婴儿时代和少年时代皈依宗教的一种仪式），每年要过圣诞节，每星期要做礼拜，每餐前要闭目谢恩，每晚睡觉前要忏悔一天的言语行为。我常常疲倦得睁不开眼，都已经躺下了，但想到还没有祈祷，便强制自己爬起来在床上蜷跪着，直到把祈祷做完才能安心入睡。

那时，我毕竟年纪还轻，在思想和理论上还没有树立什么牢固的观念。这天底下，究竟有没有上帝存在，我并没有深究。我父亲虽然从事神学，但他却很少跟我谈这方面的事情。对于后来我的不信教，以及加入共产党，家里也从来不加追究，以至于使我觉得，父亲之信教不过是因为自己从事这门职业罢了。一种是出于职业的需要，一种则是精神上的寄托，对于一切不是出于愚昧无知而信教的人来说，我以为这才是其根本原因。至于“天堂”和“上帝”是否存在，我以为稍有些文化知识的人要去想通这个问题是不难的。当我参加文工团后，尤其是当我参加了土改工作队之后，实际上我已经放弃了我的宗教信仰，成为一个无神论者了。我记得在我的土改工作总结中还专门提到了这一点。时至今日，我认为世界上除了存在着的物质和物质的运动规律之外，第三者的客观意志是没有的。一切宗教除了作为一种文化，作为一种能够在精神上给人类以善的影响和道德的约束这一点尚有存在的价值以外，其基本理论是荒谬的。天堂和地狱只有在人间才能找到。天堂和地狱就在人间。

三

1953 年 6 月，中南文工团更名为中南人民艺术剧院，后又改为武汉人民艺术剧院、武汉歌舞剧院。院内分话剧团、歌剧团、乐队和舞蹈团。我大约是由于在土改中扮演喜儿一角“表现尚可”，从原来的音乐部分到了歌剧团，开始了我近十年的歌剧生涯。

这一年，我在歌剧《小二黑结婚》中饰演小芹。扮演小二黑的演员是后来成为我爱人的张目，他身材适中，面目俊秀，声音抒情而嘹亮，是剧院里一位不可多得的歌剧演员，名气在女演员之上。

第一次担任歌剧中的主角，而且是扮演小芹这样的角色，对我来说是比较困难的。首先，我对农村生活不熟悉，很少接触农村姑娘。其次由于对民族发声和唱法都比较陌生，一切都需从头学起。回想起来，那时我所写的“角色自传”完全是一派学生腔，不过是自我的写照而已。我唱歌的声音比较窄小、纤细，用苏联专家吉明采娃的话来说，属于花腔女高音中最轻的一种，可是我的工作却要求我的声音是戏剧性的，可见其难了。一般来说，我不怕高音也不怕低音，唯独怕中间区域，而这个中音区恰恰又是民族唱法和一般歌曲中使用最多的。因此，我常常游移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